



新北市政府**113**年度人事資訊系統
研習-中等以下學校及敘薪

同榮國小人事管理員-邱晉玄

教育部重要教師敘薪法規

- 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06 月 10 日)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105 年 02 月 18 日)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106 年 11 月 06 日)

【附表 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12年 06月 19日)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03 年 08 月 05 日)

重要-教育部函釋

【補充:其他參考資料下載路徑】

教師證

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04322號函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聘書之任教科別必須和教師證科別一致

教師證範本參考資料

人力資源網2.0下載-教師證樣稿說明v3

教師證-教育部重要函釋摘要

●教師證書是否有十年失效之問題

教育部101年4月6日臺國(三)字第1010054643號函

教育部95年11月22日台中(三)字第0950167062號函

教育部98年10月23日臺國(三)字第0980162186號函

重點: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

92年8月1日後取得，原則上無失效問題。

92年8月1日前取得，自取得證書日起至92年8月1日期間證書無超過10年未任教之情況，則證書原則上持續有效。

教師證-教育部重要函釋摘要

- 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辦理敘薪作業疑義

【教育部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

重點:106年6月14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

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教師證-教育部重要函釋摘要

- 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其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認定疑義(一)

【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18030號函】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並自即日起生效。

教師證-教育部重要函釋摘要

- 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其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認定疑義

【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0291號函】

依本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釋，自110年6月2日起可採計旨揭年資辦理提敘或重行敘定，其符合之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並不以110年6月2日後年資為限。教師倘具旨揭年資，其重行敘定之生效日，當事人自上開函釋起30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自110年6月2日起生效；於30日後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教師倘具旨揭年資，其重行敘定之請求權，自110年6月2日起10年內不向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請而消滅。

教師證-教育部重要函釋摘要

- 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

【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令】

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依第八條、第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

教師證-教育部重要函釋摘要

- 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

【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29812號函】

本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

旨揭本部112年12月8日令釋得按較高學歷起敘之情形，倘已由教師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作成敘薪處分在案，參酌109年8月24日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之意旨，由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重行作成敘薪處分，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

新北市重要教師敘薪補充規定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9日新北教人字第1121699787號函)【請至webhr公告下載附件】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31日新北教人字第1091653618號函)
-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新北市政府109年10月23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092010079號)

新北市重要教師敘薪補充規定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

一、委任本市教育局項目

(一) 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二) 公立幼兒園(不含附幼)各類型教師敘薪。

二、委任學校項目

(一) 起敘部分

1. 甄選合格聘任之初任教師敘薪。

2. 師範院校畢(結)業分發生敘薪。

新北市重要教師敘薪補充規定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

二、委任學校項目

(二)轉任

- 1.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參加超額、市內(外)介聘敘薪。
- 2.公立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甄選敘薪。
- 3.公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敘薪。
- 4.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敘薪。

新北市重要教師敘薪補充規定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

三、委任學校項目

(三)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四) 代理教師敘薪

(五) 專任運動教練起敘(含具職前年資)及改聘。

(六) 非現職教師(因退休、辭職、資遣、解聘或不續聘等原因離職)參加教師甄選錄取合格聘任敘薪。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基本概念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務等級名稱			說明
一級	770	教授	770	71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專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專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級	740				
三級	710				
四級	680				
五級	650				
六級	625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十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助理教授	600 390	500 310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教師待遇條例第 4 條

- **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 **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 **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Ex.大學 本薪190-450，年功薪475-625

碩士 本薪245-525，年功薪550-650

博士 本薪330-550，年功薪575-680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基本概念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 **初任**：係指**第一次接受聘約【註：含私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 **起敘**：按其所具**學歷**，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認定其起支薪級標準者並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基本概念

- 國外學歷認證：【重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第4條(節錄)：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及網站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第5條(節錄)：應自行檢具文件-國外學歷畢業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均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附中文翻譯)；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或護照影本)

【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辦】

<https://ncp.immigration.gov.tw/GlobalQA/>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基本概念

- 國外學歷認證：【重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查驗國外學歷相關網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教育部國外學歷審查小組網站-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基本概念

• 國外學歷認證：【重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第6條(節錄)：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基本概念

教育部解釋令-**疫情期間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期限**

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56111B號令

核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各大專校院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一案，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一、本部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除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及入出國紀錄之外，亦宜審酌當地國防疫彈性措施（邊境管制及遠距教學）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

二、我國學校嗣後針對疫情期間返國學生之國外學歷，如其停留當地國時間，加計其因當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停留當地國時間，滿足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期限者，得予採計。

三、上開遠距教學得予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修業期限，以當地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並應請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

四、承上做法舉例如后：甲生持A國碩士學歷申請採認，其停留A國六個月，A國學校因疫情關閉全數課程改採遠距教學，甲生返回母國遠距學習六個月，達成畢業條件並取得學位，其修業期間得併採計為十二個月，滿足法定八個月期限。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基本概念

教育部解釋令-**疫情期間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期限**

教育部110年1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185326B號令摘要

本解釋令適用對象為疫情期間獲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惟因當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前往留學國之學生。.....

上開**遠距教學期間**得予彈性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限**，並以當地國及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且應請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我國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基本概念

- 大陸學歷認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國內宗教學院認證-摘錄教育部國外學歷審查小組網站QA

參、學分補修與採計

Q1. 為何國內部分基督書院學歷之學分不能採計？

A1. 國內各宗教學院須依據教育部之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8 條：『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及「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等規定向教育部申請核准立案。然國內部分宗教學院尚未向教育部申請財團法人學校之籌設與立案，其學歷與學籍無法被承認，故其學分無法採計。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基本概念

(學校/幼兒園全銜)教師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現任職務	
申請日期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原、新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以現行規定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以現行規定辦理者附最近1年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前同意書(在職進修)或同意留職停薪及復職文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必須包含進修起訖時間及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註：以上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勾註，人事機構負責查核。 如為國外學歷，請參閱附註，並再檢附下列證明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修業學校之行事曆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附註】： 1. 須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其學歷始予採認；如有疑義者，得請教育部協助認定。 2. 入出境紀錄須涵蓋於國外修業之起迄期間，於國外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顯示之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為修業時間。 3. 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國外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8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國外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4. 其他規定請詳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一、查104年12月27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國外學歷應檢附證明文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4. 國外修業學校之行事曆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代理教師學歷案例分享】

教師敘薪QA(一)

Q1：A師大學畢業/B師碩士畢業/C師博士畢業，均具國小教師證書，參加新北市112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無職前年資，應如何核敘？

A師：以大學學歷起敘，核敘29級190薪點。

B師：以碩士學歷起敘，核敘24級245薪點。

C師：以博士學歷起敘，核敘19級330薪點。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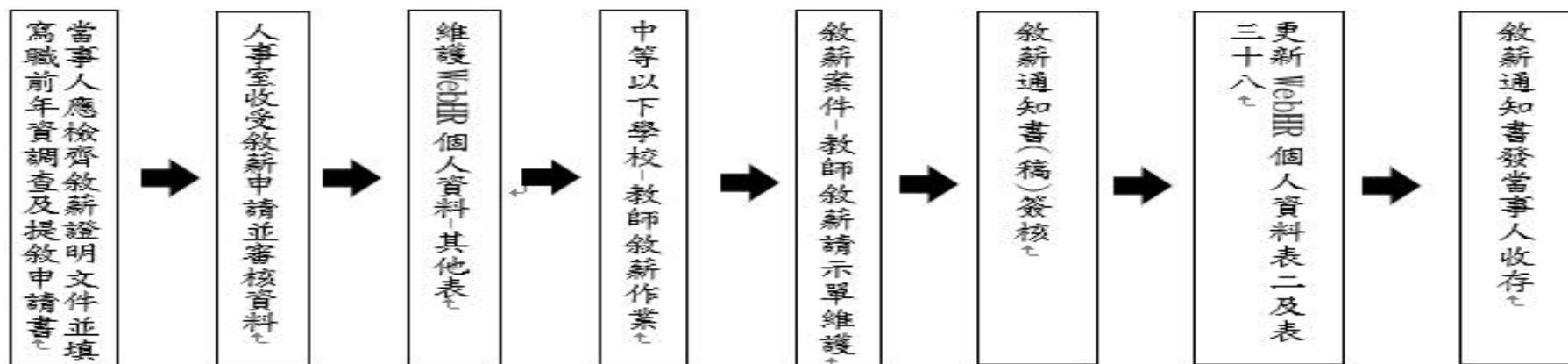
Q2：承Q1，A師同時具「新世紀福音神學院」/「中國廚藝訓練學院」碩士班畢業證書，可否以碩士學歷起敘？【學位須經教育部認可】

Q3：承Q1，B師於敘薪通知書核發30日後始告知學校具有博士學位，可否回溯自8/1起敘???【自提出時改敘】(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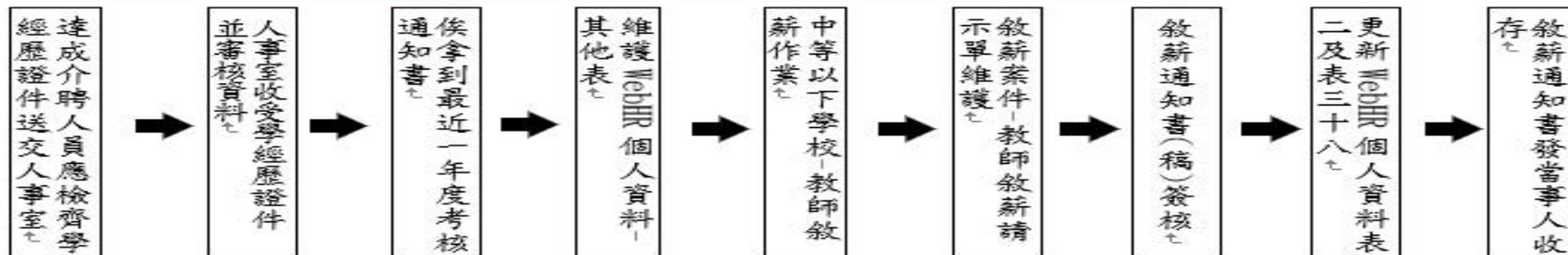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伍、敘薪實務操作步驟

「初任教師」SOP



「超額、市內(外)介聘教師及公立現職教師參加甄選」SOP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1.至 WebHR任免遷調 > 報到/離職 > 人員報到 > 報到資料建檔 > 新增，完成人員資料建置

任免遷調 > 報到/離職 > 人員報到 > 報到資料建檔

訊息： 總花費時間：264

實際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value="382085700Y"/>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表二"/> <input type="button" value="令(聘書)"/>	實際服務科課股組(別)	<input type="text"/>	...
實際服務單位	<input type="text"/>	...	人員區分	<input type="text"/>	▼
到職日期	<input type="text"/>	...	個人資料接收狀態	<input type="text"/>	
本機關到職日期	<input type="text"/>	...			

派令資料

估缺機關	<input type="text" value="382085700Y"/>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	估缺科課股別(二級)	<input type="text"/>	...
職務編號	<input type="text"/>	...	主管級別	<input type="text"/>	▼
估缺單位(一級)	<input type="text"/>	...	兼職主管級別	<input type="text"/>	▼
職系代碼	<input type="text"/>	...	職務列等迄(一)	<input type="text"/>	...
職稱代碼	<input type="text"/>	...	職務列等迄(二)	<input type="text"/>	...
兼職職稱代碼	<input type="text"/>	...	派令生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
兼職性質	<input type="text"/>	...	派令發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
職務列等起(一)	<input type="text"/>	...	核定機關代碼	<input type="text"/>	...
職務列等起(二)	<input type="text"/>	...	備註	<input type="text"/>	
任職原因	<input type="text"/>	...			
派令發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2.至 WebHR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完成表1、表2現職、表5學歷、表7教師資格、表19經歷資料建置

(1)表2現職：職稱

※請依人員身分類選取適用代碼

a.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7044教師

b.市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7044教師

c.專任輔導教師：7132專任輔導教師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1.至 WebHR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 總花費時間：630毫秒(

查詢 新進 儲存 表一 其他表 卸職 終銓終考 資料檢誤 前次檢誤錯誤查詢 個人資料校對紀錄(MyData) 刪除表二兼職資料 連結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維護可調任職系資料

身分證號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員工代號	[REDACTED]			
人員區分	10 教育人員			
本機關到職日	1090801	取得本機關到職日	瀏覽...	匯出
服務機關	382085700Y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服務單位(一級)	002 教務處	服務科課股別(二級)	[REDACTED]	[REDACTED]
佔缺機關	382085700Y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佔缺科課股別(二級)	[REDACTED]	[REDACTED]
佔缺單位(一級)	002 教務處	不必銓敘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務編號	[REDACTED]	職系	[REDACTED]	[REDACTED]
主管級別	4 二級主管			
職稱	7044 教師			
	120 教育人員之薪額範圍起	450 教育人員之最高本薪		
	625 教育人員之年功最高薪	1 教育人員之薪額組別		
本薪	190			
合計薪點	0190	暫(照)支類別	[REDACTED]	暫(照)支俸點 [REDACTED]
屆退年月	[REDACTED]	教育人員職稱薪額對照檔		
電子郵件	[REDACTED]	辦公室電話	02 - [REDACTED] # 105	

異動時間：2021/3/22 上午 10:51:31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2.至 WebHR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完成表1、表2現職、表5學歷、表7教師資格、表19經歷資料建置

(2)表2現職：教育人員薪額職稱對照檔

※請對應職稱類選取適用代碼

選取	7044	教師	1	國小(幼兒園)教師	120	450	625
選取	7044	教師	2	國小(幼兒園)四十學分教師	120	500	625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2.至 WebHR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完成表1、表2現職、表5學歷、表7教師資格、表19經歷資料建置

(2)表2現職：教育人員薪額職稱對照檔

※請對應職稱類選取適用代碼

	職稱代碼	職稱	薪額組別	薪額說明	薪額範圍起	最高本薪	年功最高薪
選取	7044	教師	3	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120	525	650
選取	7044	教師	4	國小(幼兒園)博士教師	120	550	680
選取	7044	教師	5	中等學校教師	150	450	625
選取	7044	教師	6	中等學校四十分教師	150	500	625
選取	7044	教師	7	中等學校碩士教師	150	525	650
選取	7044	教師	8	中等學校博士教師	150	550	680
選取	7044	教師	9	碩士畢業教師	245	525	650
選取	7044	教師	A	博士畢業教師	330	550	680
選取	7046	輔導教師	1	國小輔導教師	150	450	625
選取	7046	輔導教師	2	國小輔導教師碩士	150	525	650
選取	7046	輔導教師	3	國小輔導教師博士	150	550	680
選取	7046	輔導教師	4	中等輔導教師	150	450	625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2)表5學歷：學校代碼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

※請依人員實際學歷選取

a.學校代碼：請務必由系統帶入

b.教育程度：請依人員教育程度選取

c.最高學歷：請務必勾選

Q:表5學歷查無該學校代碼應如何處理?

A:直接於學校代碼中文藍色必填欄位填打該學校名稱，其餘必填欄位填打完成即可儲存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2.至 WebHR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表五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表五學歷資料 C-V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2 筆資料。 總花費時

身分證號異動	*01基本	*02現職	03借調	04兼職	*05學歷	06考試	*07教師資格
08檢覈	10語文	*13訓練	*16家屬	*19經歷	*20考績	*21獎懲	22甄審
23簡任存記	34銓審	*35動態	36編號異動	37請任(免)	*38教師敘薪	51專長	

查詢 新增 附件上傳 (表5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狀況
編修	拷貝此筆	德國杜賓根大學	教育學類	60 碩士	1 畢業
編修	拷貝此筆	國立■■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50 大學	1 畢業

學校代碼 德國杜賓根大學

教育程度 (學位) 修業狀況 最高學歷

院系科別 教育學類

修業起迄 -

作業更新碼 證書日期文號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2.至 WebHR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表十九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表十九經歷資料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5 筆資料。 總花

身分證號異動	*01基本	*02現職	03借調	*04兼職	*05學歷	06考試	*07教師資格
08檢覈	10語文	13訓練	*16家屬	*19經歷	*20考績	*21獎懲	22甄審
23簡任存記	34銓審	35動態	36編號異動	37請任(免)	*38教師敘薪	51專長	

查詢 新增 附件上傳 繳納退撫基金基本資料 (表19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派令生效日	實際到職日	實際離職日	職稱
檢視	拷貝此筆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1070801	1070801		教師
編修	拷貝此筆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060829	1060829	1070702	代理教師
編修	拷貝此筆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050826	1050826	1060702	代理教師
編修	拷貝此筆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040828	1040828	1050702	代理教師
編修	拷貝此筆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030829	1030829	1040702	代理教師

1 2 3

服務機關 382085700Y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服務單位(一級) 003 學生事務處

估缺機關 382085700Y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估缺單位(一級) 003 學生事務處

預算編列機關 382085700Y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職稱 7044 教師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4 二級主管

職務編號

服務科課股別(二級)

估缺科課股別(二級)

職系

人員區分 10 教育人員 不必銓敘註記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3.至 WebHR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敘薪作業 /敘薪案件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新增，點選「敘薪通知書(稿)」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文稿種類 請示單(稿) 請示單 敘薪通知書(稿) 敘薪通知書

主旨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速 別

機密等級

注意事項

正 本

副 本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作業機關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注意事項】用語參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敘薪通知書【範例】

●新進正式教師

●正式教師改敘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暨新北市政府111年10月4日新北府教人字第1111880152號公告委任辦理。】

●高中、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暨新北市政府111年10月4日新北府教人字第1111880152號公告委任辦理。】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幼兒園代理教師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暨新北市政府111年10月4日新北府教人字第1111880152號公告委任辦理。】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至第4項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4. 點選「明細」後，按新增。

1

填報機關	399999050X	教育訓練用機關50
文稿編號	1070610002	
文稿種類	<input type="radio"/> 請示單(稿) <input type="radio"/> 請示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敘薪通知書(稿) <input type="radio"/> 敘薪通知書	
主旨	本校教師鄭○○敘薪案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日期	0100606	...
發文文號	教訓人字第1000002082號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5.點選身分證字號會自動帶出學歷及教師資格。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 敘薪人員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確認](#) [調閱個人資料](#) [重新載入個人資料](#)

機關代碼 聘任學年度

身分證號 ... 職 稱

組 別 ▾

學歷資料

最高學歷學校

院系科別 修業狀況

教育程度 修業起迄 -

四十學分班

教師資格資料

種類區分 ▾

資格(類科)

生效日期

證件字號 派令生效日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

薪額組別 ▾ 薪級異動原因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6.輸入敘薪生效日、薪額組別及薪級異動原因。

薪級異動原因

2 改敘【指現職人員】:取得較高學歷

3 初任核薪【指新任】:本市教師甄選分發(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4 到職核(起)薪【調】:市內外介聘

敘薪生效日

薪額組別

薪級異動原因

- 1 提敘
- 2 改敘[指現職人員]
- 3 初任核薪[指新任]
- 4 到職核(起)薪[調]

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7.確認薪額是否有誤，列印敘薪通知書稿，經校內文書處理流程簽核後再核定。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 敘薪人員資料維護

訊息： 總花費時間：150毫秒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原支薪額	0190	0000	0190	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	0190	0000	0190
擬定薪額							

【系統自動計算之敘薪結果僅供參考，人事人員與各權責主管機關仍應依實際情形及法規核定教師薪額。】

年資資料

新增年資 刪除年資 自表十九經歷轉入 合計年資 總年資 0

上移 下移 移至第一筆 移至最後一筆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迄	小計(年)	小計(月)	審核結
採計學經歷年資						

「服務期間起迄」欄位，如採「學年」方式登錄，係直接用「迄」學年減「起」學年，並未另行+1，如有疑義建議採「年月」方式登錄。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改敘

- **改敘**：中小學教師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重行審定薪級。
(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 【註:全部範例參閱本市敘薪須知，舊制改敘方式為先採計服務年資扣除進修年資，係104年以前經學校同意在職進修，現已屬少數特例】
 - 一.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
- 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範例五：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2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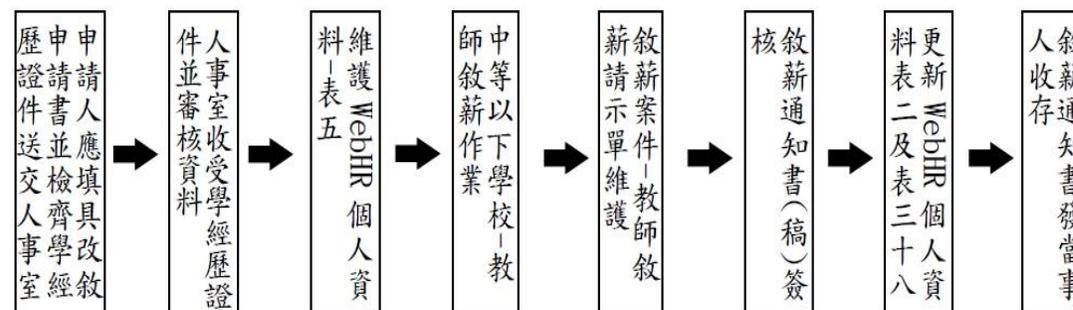
- (一)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以現敘○級○○○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2級】。
- (二) 核敘薪級為○級○○○薪點，並提高本職最高薪為【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改敘

(學校/幼兒園全銜)教師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現任職務	
申請日期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原、新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以現行規定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以現行規定辦理者附最近1年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前同意書(在職進修)或同意留職停薪及復職文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必須包含進修起訖時間及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註：以上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勾註，人事機構負責查核。 如為國外學歷，請參閱附註，並再檢附下列證明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修業學校之行事曆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附註】： 1. 須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其學歷始予採認；如有疑義者，得請教育部協助認定。 2. 入出境紀錄須涵蓋於國外修業之起迄期間，於國外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顯示之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為修業時間。 3. 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國外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8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國外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4. 其他規定請詳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一、查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改敘生效日**：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SOP



教師敘薪QA(二)



Q4：D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後於7月或8月辦理改敘，對於D師有何差異？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Q5：E校長取得博士學位，得否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自行辦理改敘？

WEBE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實例演練(一)

用語請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

實例一、

(一)劉孔教師，大學畢業，105年8月1日經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錄取OO高中，無職前年資，自190薪點起敘，105至110學年度考核均為4條1款，109至111學年度經學校同意進修碩士，112年6月14日取得碩士學位，並至人事室送交相關證明文件，請於Webhr產製劉孔教師敘薪通知書，並自行核定。

【請產製初任敘薪通知書及碩士改敘敘薪通知書各乙份存檔】

(二)承上，人事人員嗣後發現劉師未附碩士歷年成績單，劉師於112年6月26日補齊資料，請註銷原敘薪通知書，並重新核定自112年6月26日生效。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提敘

• **提敘**：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

細節藏在教育部函釋裡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提敘

附件 5

各類職前年資之敘薪請示單用語【常見代理教師職前年資公文用語】

代理類別	公文用語格式	範例	備註
1 一般代理 教師	○年○月至○年○月及○年○月至○年○月任○○○○(機關全銜)代理教師合計○年	102年8月至103年7月及103年8月至104年7月任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合計2年	各代理教師職前年資，其符合採計條件者，零零月仍予採計。
	○年○月至○年○月及○年○月至○年○月任○○○○(機關全銜)代理教師合計○年○個月	101年8月至102年7月、102年8月至103年7月及103年8月至104年1月任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合計2年6個月	
2 97學年度 臺北市代 理教師	97年9月至98年7月任臺北市○○○○(機關全銜)代理教師1年(依教育部98年1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179265號函從寬視為1學年)	97年9月至98年7月任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代理教師1年(依教育部98年1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179265號函從寬視為1學年)	1. 記得帶函釋。 2. 自為1段年資(獨立為1段)。
3 2688專案 代理教師	○年○月至○年○月任○○○○(機關全銜)代理教師(2688專案)○年	99年8月至100年7月任桃園縣楊梅市富岡國民小學代理教師(2688專案)1年	依教育部96年8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60123796號函規定：「茲查『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進用人員類別計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視其進用性質依相關敘薪規定辦理。」

附件 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 教師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

本人現任 (學校/幼兒園全銜) 編制內專任教師，係以

-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
-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實習1年(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條)
- 任教年資2年折抵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2條)
- 任教年資1年折抵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3條)
- 舊制-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7條)

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茲填報職前年資明細如下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請惠予辦理敘薪，所報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教育實習期間	學校名稱	起迄日期	小計	備註
		. . . 至 . . .	年 月	

具結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業已據以辦理教師證書不再提敘年資(如無資料請填寫“無”)：

學校名稱	起迄日期	小計	佔缺性質	檢附證件(派令、敘薪通知書、聘約、離職證明等)	備註
	. . . 至 . .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 . . 至 . .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二、其他可提敘任職年資(如私校、代理、軍職、約聘僱等)，若無資料亦請填寫“無”：

學校名稱	起迄日期	小計	佔缺性質	檢附證件(派令、敘薪通知書、聘約、離職證明等)	備註
	. . . 至 . .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提敘

- **提敘年資應附證件及函釋：【重要!!!本市敘薪須知】**

類別一：曾任公、私立學校長期 (連續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年資

類別二：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年資

類別三：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

類別四：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類別五：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

類別六：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類別七：曾任公立學校職員年資

類別八：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提敘

- 提敘年資應附證件及函釋：【重要!!!本市敘薪須知】

類別九：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類別十：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類別十一：採計預備軍官年資

類別十二：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年資）

類別十三：曾任軍事教官年資

類別十四：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

類別十五：曾任私立幼兒園園長、專任教師年資

類別十六：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提敘

- 提敘年資應附證件及函釋：【重要!!!本市敘薪須知】

類別十七：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類別十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助理教師年資

類別十九：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學校人事請先協助教師確認年資可否採計】

Q.不屬上開十九類年資可否提敘?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提敘

要件一、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提敘

要件一、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提敘

要件一、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八、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九、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提敘

要件一、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十一、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十二、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十三、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提敘

要件二、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1項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轉任

- **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Ex. 私校辭職後錄取公校甄選、公校介聘公校

Q.轉任如何敘薪?

- 一. **公校轉任公校**：依原敘薪級核敘。(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 註：等考核通知書

範例六：現職教師經公開甄選錄取調入，依原校最近一年核定薪級或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 (一) 係○○學年度經【新北市/○校聯合/本校自辦】公開甄選，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依○○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核敘○級○○○薪點支薪。

範例七：現職教師經【新北市超額教師/市內/市外】達成介聘，依原校最近一年核定薪級或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 (一) 係○○學年度【新北市超額教師/市內/市外】達成介聘，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依○○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核敘○級○○○薪點支薪。

敘薪專有名詞解釋-轉任

二. 私校轉任公校：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

補充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7日新北教人字第1122539259號函

...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並自104年12月27日起適用。

...請貴校依規定辦理重行敘定，致教師成績考核應更正者，請依規定函報本局辦理教師成績考核複審。

WEBE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實例演練(二)

實例二、傅朋達教師，大學畢業，112年8月1日經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錄取OO高中國文科教師，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職前年資如下

- 一、102年8月29日至103年7月1日公立國小懸缺代理教師(無國小教師證)
- 二、103年9月1日至104年6月29日公立國中育嬰留停缺代理教師
- 三、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私立高中國文科專任教師
- 四、105年8月29日至106年7月1日私立國中代理教師
- 五、106學年至111學年公立高中懸缺代理教師

【其他私校轉任案例分享】

WEBE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操作-實例演練(三)

實例三、余伯伊教師，碩士畢業，112年8月1日經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OO國小，具職前年資如下

一、102年8月29日至103年7月1日OO國小附設幼兒園懸缺代理教師

二、103年1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分發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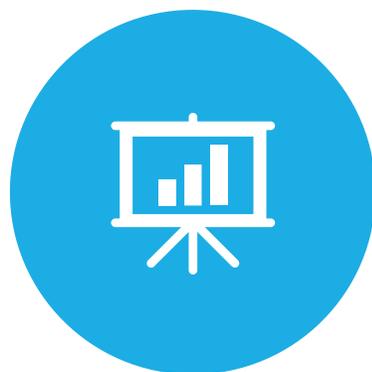
三、104年3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股長、專員

【其他公務員年資案例分享】

結語-案例分享



博(碩)士學歷被
撤銷怎麼辦?



退休時才發現
無教師證?



提(改)敘年資採
計有誤?



簡報結束，感謝參與

同榮國小人事管理員-邱晉玄
ad4315@ntpc.gov.tw